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利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芷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零陸佰貳拾肆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